

親愛的統一證券分戶帳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修訂分戶帳契約書條款，修訂前後條款對照表如下及新增扣款授權轉帳繳款同意書(修訂處詳見紅字部分)，並訂定生效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生效日前到各分公司辦理終止契約，若未表示異議，則視為同意條款修訂內容。倘您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客服中心詢問，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順心。

統一證券 敬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分戶帳契約書條款修訂通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留存款項之範圍） 甲方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乙方交割專戶之範圍如下，乙方得視實際開辦業務範圍於官網公告後得以辦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 認購（售）權證履約。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6.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7. 有價證券借貸。 8.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u>9.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u> <u>10. 財富管理業務。</u> <u>11.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u> <u>12.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u> <u>13. 承銷有價證券。</u> <u>14.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u> <u>1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u> <u>1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u> 甲方同意因有價證券所生孳息，或因公開收購、併購、現金減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作業應收款，得逕行匯撥至乙方交割專戶；惟實際匯入之帳戶依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或併購人之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作業機制辦理。	第二條（留存款項之範圍） 甲方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乙方交割專戶之範圍如下，乙方得視實際開辦業務範圍於官網公告後得以辦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 認購（售）權證履約。 5.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6.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7. 有價證券借貸。 8.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9. 財富管理業務。 10. 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1. 承銷有價證券。 12. 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甲方同意因有價證券所生孳息，或因公開收購、併購、現金減資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作業應收款，得逕行匯撥至乙方交割專戶；惟實際匯入之帳戶依發行公司、公開收購人或併購人之受委任機構之股務作業機制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就甲方之應支付款項，乙方應先以交割專戶甲方分戶帳內款項支應，支應之範圍及順序如下，乙方得視實際開辦業務範圍於官網公告後得以辦理： 一、 甲方委託乙方買賣、申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二、 甲方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三、 甲方申請認購權證履約應交乙方轉付權證發行人之款項。 四、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五、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應付乙方之款項。 六、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付乙方之款項。 <u>七、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證券業務不限用途借項業務款項應付乙方之款項。</u> <u>八、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u> <u>九、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u> <u>十、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u> <u>十一、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u> <u>十二、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u> <u>十三、 甲方透過乙方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交乙方匯撥至基金專戶之款項。</u> <u>十四、 甲方從事乙方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u> 乙方發現甲方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甲方所需之資金時，乙方得自甲方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支應所需。本項業務甲方應於乙方官網公告開辦後另行向乙方申請之。 乙方依前項處理後仍有資金不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應自行補足應支付之款項。	第三條（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就甲方之應支付款項，乙方應先以交割專戶甲方分戶帳內款項支應，支應之範圍及順序如下，乙方得視實際開辦業務範圍於官網公告後得以辦理： 一、 甲方委託乙方買賣、申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二、 甲方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三、 甲方申請認購權證履約應交乙方轉付權證發行人之款項。 四、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五、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應付乙方之款項。 六、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付乙方之款項。 七、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八、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九、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 甲方因與乙方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一、 甲方從事乙方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乙方發現甲方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甲方所需之資金時，乙方得自甲方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支應所需。本項業務甲方應於乙方官網公告開辦後另行向乙方申請之。 乙方依前項處理後仍有資金不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應自行補足應支付之款項。
第五條（客戶申請<u>撥轉款項</u>） 甲方申請<u>撥轉款項</u>，應依乙方公司網站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乙方受理前項甲方申請<u>撥轉款項</u>，至遲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撥入至甲方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當日申請<u>撥轉款項</u>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乙方應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對領回資金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第五條（客戶申請領回資金） 甲方申請領回資金，應依乙方公司網站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乙方受理前項甲方申請領回資金，至遲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撥入至甲方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或其指定之本人存款帳戶，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當日申請領回資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乙方應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對領回資金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u>第二十條(資金運用)</u> <u>甲方同意乙方將存放於分戶帳內的資金，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進行運用，例如：承作乙方分戶帳主辦行以外的大額銀行定存、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或國庫券等，惟實際運用範圍與作業規範，皆按照「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的最新公告內容辦理之。</u>	無
<u>第二十一條（契約之存執）</u>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款次調整

新增扣款授權轉帳繳款同意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客戶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向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證券)·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並最新公告之「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內文·辦理可允許收付之業務款項·或委請統一證券代為入金至統一綜合證券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客戶同意統一證券主動依客戶自行約定並完成授權核印之本人台幣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辦理自動扣款業務·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 客戶同意統一證券將約定扣款帳戶與扣款金額資料·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下稱 ACH)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下稱 FISC)·由統一證券分戶帳約定金融機構(下稱發動行)·轉交約定扣款帳戶所屬金融機構(下稱扣款行);扣款行亦得將扣款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透過 ACH 或 FISC·由發動行回覆給統一證券。 二、 客戶若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作業而使客戶存款不足時·客戶同意扣款行得依統一證券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三、 扣款作業執行後·統一證券會將扣款結果透過網頁或電子形式通知客戶。如客戶確認收到扣款失敗訊息·客戶同意配合改採其他入金方式·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風險。 四、 客戶如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由導致扣款失敗·亦未改採其他方式入金·進而造成違約交割或其他權益上的損失·客戶同意自行承擔·統一證券將不負賠償責任： 1. 約定扣款帳戶存款不足或已結清或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 2. 扣款行、ACH 或 FISC 暫時停止服務。 3. 客戶提供之約定扣款帳戶或轉帳資料錯誤。 4. 客戶持有之通訊設備故障、網路信號延遲·無法傳送轉帳資料。 5. ACH 或 FISC 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 6. 其他可能導致扣款失敗之未列舉事由。 客戶瞭解使用本服務時·每筆扣款資料可能需繳納手續費·如需由客戶負擔手續費·客戶同意授權扣款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惟實際費用依統一證券網頁公告為主。	無